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閻侑君

聯絡電話：27877563

傳真：

電子郵件：yc0515@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119039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1份 (A21020000I_1119039086_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中國醫藥大學辦理111年度「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職
前訓練班」第二期招生訊息，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照。

說明：依據中國醫藥大學111年7月22日明廣字第第1110009205號
函辦理。

正本：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國醫藥大學

電 2022/07/28 文
交 08:40 換 章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結果為金牌，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制署認可之訓練機構。

- ◇ 課程名稱：111 年度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職前訓練班第二期(遠距教學)
- ◇ 課程日期：111 年 9 月 24 日(六)、9 月 25 日(日)、10 月 1 日(六)，08:00~17:00，共 24 小時
- ◇ 訓練依據：

本課程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081604665 號訂定「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範辦理。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前項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課程內容：
 -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法令。
 - 二、化粧品製造相關職業倫理。
 - 三、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職責之範圍、內容。
 - 四、其他與化粧品製造及品質管制相關課程。
- ◇ 上課方式及課前準備：【全程採視訊教學】
 - 一、為維護上課品質及保障上課權益，上課期間請保持網路訊號通暢，並評估網路與設備是否能配合再行報名及繳費。
 - 二、請備妥手機、電腦或平板等，音訊及視訊設備，並確認網路暢通。建議頻寬下載速度(Download Speed)在15 Mbps 以上、上傳速度(Upload Speed)在5 Mbps 以上。
 - 三、頻寬測試 網址中打入 www.speedtest.net 即可測試。
 - 四、線上教學平台：Webex Meet，請配合課前安裝下載程式，報名成功確認開課將發簡訊及電子信箱通知開課事宜包含課程連結，課程開始前30分鐘開啟視訊會議，可提早加入並熟悉操作，進入姓名請打中文全名。
 - 五、敬請記得報名課程之上課日期及時間，正常開課情形下，本中心於各課程開課日前，以簡訊及電子信箱發送開課通知提醒上課學員，亦可主動來電或來信詢問，恕無法以未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為由要求退費或補課。
 - 六、為保障講師及各位學員個案權益，請配合全程不錄音及錄影，請簽署切結書，並於開課前回傳。
 - 七、個人因素造成無法上課或臨時插班加入課程，則無法提供補課服務。
 - 八、課程將不定時點名，若缺課將無法取得修讀證書。
- ◇ 任課教師：
 - 一、中國醫藥大學-江秀梅教授專業領域：藥學、毒理學、環境醫學、化妝品學。

經歷：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諮議委員、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查核委員。

二、中國醫藥大學-溫國慶教授

專業領域：藥學、化妝品學、藥物及中草藥分析。

經歷：化粧品自願性優良製造規範查核委員、藥物食品檢驗局科技中心主任、中藥生藥學組組長、藥物化學組組長、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查核委員、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諮議委員。

◇ 招生對象/應繳資料：

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粧品、藥學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應繳資料：

- 1.化粧品、藥學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 2.切結書
- 3.健保卡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訓練費用。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化工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從事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三年以上。

*應繳資料：

- 1.化學、化工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 2.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三年以上相關從業證明
- 3.切結書
- 4.健保卡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訓練費用。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規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從事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五年以上。

*應繳資料：

- 1.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2.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相關從業證明
- 3.切結書
- 4.健保卡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訓練費用。

(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指在化粧品製造工廠從事生產、調配、加工或其他與製造相關之業務。)

※應繳資料回傳方式如下：(1)電子信箱：cce22054326@gmail.com (2)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方LINE ID：@cce22054326 (3)傳真：04-22035557

◇ 課程相關規定：

一、全程參與課程，且出席率達100%者，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修讀證書，請於報名時填寫正確且有人簽收之地址，將用掛號寄出。

二、請勿遲到、早退，以確保本身權益。

◇ 課程費用&優待辦法：

一、一般生：費用 8,000 元。

二、本校在學學生(須符合招生對象學歷等資格條件)、應屆畢業生(六折)：費用 4,800 元。

(應屆畢業生定義:當年六月畢業至十二月止,超過十二月則算校友)

三、本校與亞洲大學校友(八折):費用 6,400 元。

四、中亞聯大暨醫療體系教職員生、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 65 歲)(八折):費用 6,400 元。

五、團體報名(三人以上,含三人)(八折):費用 6,400 元。

(優待方式擇一,不得重複)

凡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上課地點:線上教學平台 Webex Meet 線上教學。

◇ 報名方式:

一、皆採線上報名(相關資料及聯絡方式請務必準確填妥)

報名網址: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ct_detail.aspx?act=2635

本期報名截止日為 111 年 9 月 12 日下午 5:00 止(額滿為止)

二、報名完成後請將應繳資料及繳費證明拍照傳至中心官方 LINE[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LINE ID:@cce22054326 或 e-mail:cce22054326@gmail.com

◇ 繳費方式:

【繳費收據若需要開立公司抬頭、統編,請於報名時清楚告知,收據一經開立,恕不退換】

《現場繳費》

請備妥報名所需資料,逕至本校英才校區-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學士路與英才路交叉口天橋下)辦理。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08:10-17:00

《郵政劃撥》

帳號:22182041,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劃撥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並將劃撥收據拍照傳至本中心。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請於匯款後,來電 04-2205-4326 告知班別及學員姓名、轉匯帳號後五碼及匯款金額。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來電告知或利用
本中心官方 LINE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回傳劃撥單及匯款資訊。

LINE ID:@cce22054326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三、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四、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五、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六、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七、如欲申請退費，勿以口頭告知為憑；請填妥「退費申請單」，並備妥學員本人之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文件未齊全恕不受理。

※下載退費申請單：<https://cce.cmu.edu.tw/download.php>

◇ 注意事項：

一、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二、本中心保有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

三、本課程謝絕旁聽及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四、若報名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五、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